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追加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追加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追加借款的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经核查，上述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董纪昌：\_\_\_\_\_

张树帆：\_\_\_\_\_

金锦萍：\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